1-1-1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劃

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民小學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家庭教育法-第十二條規定：「各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，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」

（二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為加強倫理道德教育，改進學生生活習慣，建立良好的家庭觀念。

（二）培養學生的責任感，共同維繫家庭幸福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（一）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

（二）課程應包括「親職教育」、「子職教育」、「性平教育」、「婚姻教育」、「倫理教育」、「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」及「其他家庭教育事項」等內容。

（三）依照學生程度，設計相關課程或活動，讓學生參與或學習。

五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（一）教導處及相關處室：

1. 演講：聘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，或由校內同仁擔任講師。
2. 親子活動:學校校慶時舉辦親子活動，戶外教學邀請家長共同參與
3. 晤談：個別晤談、團體晤談。
4. 網路公告：提供各種研習、講座及親子教育相關資訊。
5. 文藝競賽：配合節令或活動，實施相關之文藝競賽。
6. 每月發行親職月刊

（二）班級導師：

1. 設計相關課程或活動，讓學生操作及體驗。
2. 和家長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，成為學校與家庭之間的溝通橋樑。
3. 以聯絡簿或相關宣導單張提供家長各方面的資訊。
4. 不定時舉辦班級親師活動，讓家長共同參與學生的成長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師兼教學主任 田春惠　教導主任：教師兼教學主任 田春惠　校長：南投縣人和國小校長 鄭明輝

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民小學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

編號	職　稱	姓 名	職　稱	任　　務	備註
1	主任委員	鄭明祥	校長	綜理家庭教育統整一切事宜	
2	執行秘書	田春惠	教導主任	規劃執行家庭教育統整事宜	
3	委員	全益民	家長會長	協助綜理各項事務	
4	委員	蔡連吉	教務組長	執行教學輔導事項	
5	委員	鄭一魁	總務主任	執行事務支援事項	
6	委員	石紹華	學務組長	協助執行統整家庭教育事宜	
7	委員	陳映含	教師	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	
8	委員	顏仁德	教師	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	
9	委員	史寶秋	教師	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	
10	委員	金彩鳳	教師	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	
11	委員	全恪勤	教師	執行事務支援事項	